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18號

原告 永信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itin Dhawan(尼廷)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邱筠芝律師

被告 智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水芋

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一行、第四項第二行關於「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捌仟零參拾肆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捌仟零肆拾參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、（六）第八、九行，及四、第六、七行關於「1,628,034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,628,04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劉亭筠